

2026年十二师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序号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案由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及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类别	金额(元)
1	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6501067760882733	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案	被处罚人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头屯河农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实施了未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给予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罚款850000.00元(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5〕第4-014-1号 2026年2月28日	罚款	850000
2	刘**	6501*****4037	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案	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头屯河农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实施了未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给予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罚款850000.00元(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人作为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刘**罚款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5〕第4-014-2号 2026年2月28日	罚款	68000
3	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6501067760882733	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工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案	被处罚人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头屯河农场实施了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开工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认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给予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罚款200000.00元整(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5〕第4-015-1号 2026年2月28日	罚款	200000
4	刘**	6501*****4037	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工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案	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头屯河农场实施了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开工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认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给予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罚款200000.00元整(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人刘**作为新疆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刘**罚款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5〕第4-015-2号 2026年2月28日	罚款	10000